

223

新乡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新政复决字〔2021〕第 27 号

申请人：新乡县朗公庙镇鑫胜予制厂

住所地：朗公庙镇南于店村 395 号

经营者：张希康

委托代理人：万海旺 河南良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军 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新环罚决〔2021〕第 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是预制构件加工。根据《国民经济分类代码》分类，申请人水泥预

制构件加工行业代码为 3021（水泥制品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3021 排污管理为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因此，申请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被申请人以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人处罚 32 万是错误的。本案没有对申请人生产时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属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同时，申请人目前已经丧失劳动能力，伤残十级，高血压三级。申请人的预制厂处于停产状态，在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后，积极消除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轻微，应依法不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证据不足，处罚不当，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1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的预制厂于 2004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凭。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行为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得当，申请人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人属于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代码 3031，建筑砌块制造列为简化管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被申请人综合案件事实及申请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已经在裁量基准确

定罚款数额的基础上减轻 20%。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 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处罚得当，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个体工商户，2004 年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是预制构件加工，主要原材料是水泥、沙石。2021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6 月 4 日，经集体讨论，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 40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6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申请人进行了书面申辩，被申请人复核后对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予以考虑；6 月 29 日，经集体讨论，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数额的基础上对申请人减轻 20%的处罚，罚款 32 万元。7 月 8 日，新环罚决〔2021〕第 2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的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即“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被申请人作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申请人违反该条规定作出处罚，需要证明申请人所从事的预制构件加工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代码》分类，申请人从事的水泥预制构件加工，行业代

码为 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3021 排污管理为登记管理，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案中，申请人所从事的预制构件加工，排污管理为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被申请人仅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为由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明显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案件，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申请人的预制厂处于停产状态，在接到责令整改的通知后，立即拆除生产设备，没有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32 万的高额罚款明显与申请人违反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不成比例，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

足，适用法律错误，明显不当，应予纠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至第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2021〕第223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